

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北門區永隆里活動中心
- 四、 主持人：黃森源 記錄人：洪坤德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第 1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五王大橋上游處，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約 500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積淹，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魚塭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1. 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急水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之急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以避免洪災發生，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急水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急水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除使用公有土地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 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

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尚未完備，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目前尚無從辦理。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急水溪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溢淹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養殖業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正工程司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王○隆君陳述意見：

之前道路說要用公告現值徵收，為何現在又說沒有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台端所指道路係緊鄰工區既有道路，該道路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外，係屬臺南市政府管轄，相關意見將轉請台南市政府本諸權責辦理。

(二)、市議員陳○賢、侯○財陳述意見：

道路用地請求徵收補償，以 70%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所指道路係緊鄰工區既有道路，該道路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外，係屬臺南市政府管轄，相關意見將轉請台南市政府本諸權責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台南市政府、北門區公所、北門區鯤江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4.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急水溪德安寮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四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擬辦理德安寮堤防約 500 公尺，屬台南市北門區，依台南市北門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鯤江里人口數為 829 人，年齡結構以 18~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9 筆面積 1.430187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漁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亦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養殖、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養殖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防洪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未涉及使用農地，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25 公頃，減少農業因水患所造成的損失，故尚不會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用地徵收附近居民多以農漁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側溝增加鄰近道路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都市土地，屬河川區，符合「臺南縣政府編制 94 年 12 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第一階段)」，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徵收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區域淹水情形，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長期而言，因土地利用價值增高，進而提升周遭生活條件，對整體環境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急水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附近居民居住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將會影響急水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目前容積移轉實施計畫尚未完備，且本案有整治水患之急迫性，目前尚無從辦理。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急水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之損失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